

三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咨询服务（项目编号：DC-2103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律咨询服务，属于：其他未列名行业（法律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0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